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1、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负责其他应当由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6年度人员编制数核定123人，其中行政编制123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120人。离退休人员44人，其中：离休3人，退休41人。2016年度核定车辆编制数25辆，编制内实有车辆24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6年我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设立为：检察信息化建设。2016年具体工作任务及措施：1、加快推进检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2、加大对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3、做好检察专线网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服装采购计划。4、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年度收入基本情况：2016年收入合计3183.4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014.49万元，占73%，其他收入168.94元，占23%，年初结转和结余939.08元，占6%。（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零余额账户全年共拨入经费301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6.8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费99.0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42.88万元；其他医疗保障费5.46万；住房公积金116.78万元；检察办案业务经费690.63万元；中央政法转移资金349万元（其中办案费209万元，装备费140万元）。2016年其他收入合计168.94万元，其他收入是

装备账户所有应列为收入的资金，其中：2015年普洱市财政局拨入党风廉政考核奖金3万元，普洱市财政局拨入2015年政府综合考评奖励144.6万元，普洱市财政局拨入出国经费8.93万元，省院拨入司法救助金、办案补助10.5万元、利息收入1.92万元。（3）年度支出基本情况：2016年支出总计320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6.84万元，项目支出1039.63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重新修订了《普洱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新修订）》、《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形成具有检察业务特色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一）掌握进度，保证用款。

- 1、计财局应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 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计财局应当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项目责任人及时解决。
- 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

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处室应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件，全省检察系统3月14日始至3月21日止2016年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

计财局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计财局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

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信息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一）厉行节约成效明显：在2015年细化内部管理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的基础上，2016年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化的管理制度，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细化内部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成效显著。我院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37.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减少117.5万元，减幅46.08%；比2015年“三公”经费决算总额200.47万元减少82.97万元，减幅41.39%。（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年初项目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差额较大，大量项目经费待年中甚至年底追加，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不利于资金的统筹使用，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2、部分指标下达时间晚，影响项目的支付进度。整改情况：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

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自评是现代企业和现代政府管理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将绩效自评应用于检察机关是提高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引导和激励部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进一步确保财政部门对我部门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保障了部门的经费需求，增强了业务部门的成本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更加重视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降低办案成本，也提高了计财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事前规划（绩效目标设定、申报预算经费），事中考核（年度中和年末进行绩效自评），事后总结（对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使得部门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是提升了执法公信力。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各业务部门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治犯罪,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最大程度的实现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节约了办案成本。项目执行中,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程序,制定了《案件办理工作流程规范》缩减了个案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我院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计财局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计财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下一步,我院还将成立专门绩效考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

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